

浙江吸毒人数首次退出全国前十

(上接1版)

与教育矫治方式多样化分不开

今年3月以来,在省统计局的指导下,省禁毒办联合省戒毒管理局在全省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解除出所人员)中开展了“大回访、大调查、大帮扶”活动。本次回访调查历时3个多月,调查对象主要是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解除出所满3年的本省籍及现居住地在浙江的外省籍戒毒人员。此次被回访调查的解除出所人员中,未复吸率达95.65%,而2014年回访调查的未复吸率仅为26.97%,数值提高了约2.5倍,整体形势向好。

近年来,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教育矫治方式方法通过不断探索,建立以政治教育为统领、以法治教育为重点、以道德教育为核心、以文化教育为基础、以技能教育为必备的“五大教育”新格局,由原来单一的习艺劳动、行为表现作为主要手段,转变成由戒毒医疗、心理矫治、教育矫正、康复训练、职业技能培训、个别教育、家庭关系修复等全方位全过程戒治,同时一大批绿色、安全、非侵入性的科学戒毒新技术新方法相继研发并投入使用,如VR-tdcs 毒瘾矫治项目、经颅磁治疗、戒毒康复操、行为回避训练、环境音乐治疗等。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所内戒治效果对自身最有帮助的选项中,选择科学戒毒项目有帮助的占55.03%,占比超一半以上。

戒毒所的戒毒项目一直在转型、发展,我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内的毒瘾戒断率也连续多年保持在100%。

家庭和社会的支持力度还需提高

回访调查中,未复吸人员保持操守(即未复吸,下同)的原因,集中在这几个因素的正向反馈上:充分认识毒品危害性、戒除心瘾、环境影响、家庭支持等。

从数据上看,回归社会后的解除出所人员对“重新开始”的渴望度非常高,完成强制隔离戒毒出所后,想到的第一件事里,69.99%的人选择“摒弃老路,重获新生”,21.2%的人选择“回家,与家人团聚”。但是,在回归社会后转入戒毒康复期间,有大约36%的人会产生不好的情绪,感到压力大、缺乏信心、空虚内疚。

老李(化姓)是一名年龄较大的回访对象,当年,他患有肝病,多次求医问药,未见好转,且因为他的父亲和两个叔叔都死于肝病,他对疾病极度恐惧。一次偶然,他听信了旁人说的“以毒攻毒”,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开始吸毒。从戒毒所出来后,家人发现老李明显减少了与人打交道的频次,“吸过毒”被他视为人生中的一个污点,愧疚、烦闷、害怕等情绪经常包裹着他。所幸,家人及时关注到了老李的情绪,关心他、鼓励他,给了他远离毒品的力量。

但也有些人因为“心事无处诉说”而复吸。“在戒毒场所内,戒毒人员对自身的心理健康有一定的觉察能力,且遇到问题时往往有明确的求助意愿。但放在社会和家庭这个多环境因素的背景下,他们的心理健康往往被藏在‘隐秘的角落’里,缺乏关注和干预。”参与调查的省戒毒局民警说。

回访调查结果显示,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间,接受过固定帮教活动的有6928人,占总数的90.50%。在解除出所人员认为最有帮助的帮扶项目中,定期不定期的尿检占37.8%,家人鼓励和监督的占23.28%,村(居)委会干部经常谈话的占12.34%。这表明,除了检测技术的威慑外,家人的鼓励和监督、村(居)委会干部的个别谈话和心理咨询是帮助解除出所人员保持操守的主要抓手。

另外,能够成功再就业,也是解除出所人员保持操守的关键之一。调查显示,解除出所人员自主创业的比例占22.42%,大于在外工作的比例。

“参与调查很明显的感受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不断趋于完善,家庭和社会的支持力度还需提高,各方力量协同作用,才能进一步提高戒毒工作的成效。”省戒毒局民警说。



回访戒毒人员



毛发检测



戒毒所民警来到社区为解除出所人员上课